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gan Communi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45)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建議續聘核數師、
 - (4)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天祥大道2799號南昌佳海產業園99#樓12樓第一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antongjt.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被撤銷。

本通函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香港，2025年5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6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7
5.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7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委任代表安排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9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8. 責任聲明	10
9. 推薦意見	10
10. 一般事項	10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I-1
附錄二 — 建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	II-1
附錄三 —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天祥大道2799號南昌佳海產業園99#樓12樓第一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文義允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改、修訂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及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4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4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項下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7月3日，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修訂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股份，所購回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若之後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1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指	百分比



Zhonggan Communi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5)

執行董事：

劉皓瓊先生 (主席)
彭聲謙先生
謝小蘭女士
劉鼎立先生
劉鼎議先生
周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世勇先生
李銀國先生
朱玉鋼先生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
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南昌佳海產業園
天祥大道2799號
99幢1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5室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建議續聘核數師、
- (4)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a)重選退任董事；(b)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c)續聘核數師；(d)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之資料，及(e)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事項）之通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皓瓊先生、彭聲謙先生、謝小蘭女士、劉鼎立先生、劉鼎議先生及周志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余世勇先生、李銀國先生及朱玉鋼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分一的當時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屆時有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補現有董事會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劉皓瓊先生、彭聲謙先生、謝小蘭女士、劉鼎立先生、劉鼎議先生、周志強先生、余世勇先生、李銀國先生及朱玉鋼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其中(i)劉皓瓊先生、彭聲謙先生、謝小蘭女士、劉鼎立先生、劉鼎議先生、周志強先生、余世勇先生及朱玉鋼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及李銀國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會職務且不會膺選連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3日有關李銀國先生退任的公告。

在考慮及批准重選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世勇先生及朱玉鋼先生時，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檢討及評估余世勇先生及朱玉鋼先生之獨立性。余世勇先生及朱玉鋼先生各自亦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全部規定。提名委員會信納余世勇先生及朱玉鋼先生各自保持獨立性。朱玉鋼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余世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因此，彼等均未就有關彼等之應選連任之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函件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技能、經驗、背景及投入的時間。余世勇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余世勇先生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補足董事會成員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背景。朱玉鋼先生於中國法律及合規工作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選舉朱玉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補足董事會成員在法律及合規方面的專業背景。提名委員會認為，余世勇先生及朱玉鋼先生的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帶來貢獻。

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的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3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董事會已建議委任趙和震先生以填補李銀國先生退任後的董事會臨時空缺，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趙和震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委任，則趙和震先生將於李銀國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後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趙和震先生的提名乃由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工作經驗）作出。提名委員會亦計及趙和震先生的豐富知識及專業經驗，其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董事會亦建議授權釐定核數師酬金。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薪酬。

5.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

- (i)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數目最多達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ii)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達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iii)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可能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惟須通過上述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失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續該授權之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6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註銷股份及股份失效之基準計算：

- (i) 待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2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及
- (ii) 待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三載有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委任代表安排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ntongjt.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被撤銷。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之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細則，倘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包括(a)重選退任董事；(b)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c)續聘核數師；及(d)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10. 一般事項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皓瓊

香港，2025年5月26日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載列如下：

(1) 劉皓瓊先生

劉皓瓊先生(「劉皓瓊先生」)，55歲，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皓瓊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策略，並擔任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贛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贛通信」)的總經理。劉皓瓊先生為執行董事劉鼎立先生及劉鼎議先生的父親。

劉皓瓊先生在電信基礎設施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自2001年8月至2016年11月，劉皓瓊先生任南昌市長江電力工程安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設備銷售及安裝。自2002年5月中贛通信成立以來，劉皓瓊先生一直擔任中贛通信總經理。於2002年5月至2025年3月，劉皓瓊先生擔任中贛通信主席兼董事。

於2012年11月，劉皓瓊先生自中國江西省撫州市職稱工作辦公室取得電信基礎設施工程師資格。此外，劉皓瓊先生於2015年6月取得中國氣象局防雷工作資格。

劉皓瓊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南昌大學，主修通信及信息系統專業。劉皓瓊先生於2020年1月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北京)，通過在線課程主修計算機科學與技術。於2021年12月，劉皓瓊先生完成江西財經大學MBA教育學院的高級商務管理課程。

劉皓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期滿後可續期，且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劉皓瓊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417,000元，加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酌情花紅，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工作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提供的推薦意見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皓瓊先生被視為於GT & Yangtze Limited所持有的359,444,53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16%）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皓瓊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持有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證券；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且劉皓瓊先生並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有關劉皓瓊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彭聲謙先生

彭聲謙先生（「彭先生」），6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1月起擔任中贛通信上海分公司辦事處負責人。彭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市場開發及監督研發。

自2001年至2005年，彼任浙江天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30））副總經理。自2007年9月至2011年4月，彼任江蘇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22））副總經理、技術事業部副總經理及廣電網絡事業部總經理。自2011年4月至2012年2月，彼任通鼎互聯信息股份公司（「**通鼎互聯**」，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91））銷售總監。自2012年3月至2014年12月，彼任通鼎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5年5月至2019年6月，彼任通鼎互聯副總經理。自2020年2月至2025年3月，彼任中贛通信董事。

彭先生於2002年6月取得中國浙江省人力資源廳授予的電子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於2007年1月取得中國企業評價協會註冊職業經理人資格。

彭先生於1997年6月畢業於中國北京的中國地質大學，獲得岩石學學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

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期滿後可續期，且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彭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90,000元，加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酌情花紅，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工作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提供的推薦意見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持有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證券；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且彭先生並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有關彭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謝小蘭女士

謝小蘭女士（「**謝女士**」），6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贛通通信（江西）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曾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

謝女士在電信基礎設施行業擁有超過18年的經驗。自2003年10月至2016年8月，彼任中贛通信副總經理。彼亦自2014年1月起兼任中贛通信生產部部長，負責基建市場業務拓展及生產管理。此外，自2016年8月起，彼任中贛通信總經理助理。自2016年8月至2025年3月，謝女士擔任中贛通信之董事。

謝女士於1993年11月獲得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人力資源部頒發的企業幹部招聘證書。

謝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期滿後可續期，且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謝女士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92,000元，加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酌情花紅，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工作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提供的推薦意見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女士(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持有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證券；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且謝女士並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有關謝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4) 劉鼎立先生

劉鼎立先生（「**劉鼎立先生**」），34歲，為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劉鼎立先生為劉皓瓊先生之子及劉鼎議先生之胞兄，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自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劉鼎立先生擔任中贛通信互聯網科技運營部主管。自2017年11月至2020年9月，彼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西戈拉普科技有限公司（「**戈拉普科技**」）總經理。自2020年9月至2025年2月，彼擔任戈拉普科技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人。自2020年2月至2025年3月，彼擔任中贛通信董事，並自2022年2月至2025年2月，彼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西歌拉普軟件有限公司（「**歌拉普軟件**」）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人。

劉鼎立先生於2011年12月獲得蘇格蘭愛丁堡瑪格麗特女王大學酒店及旅遊管理的文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3月獲得該大學的國際酒店管理和領導力理學碩士學位。

劉鼎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期滿後可續期，且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劉鼎立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398,000元，加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酌情花紅，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工作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提供的推薦意見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鼎立先生被視為於Huat Huat Limited所持有的34,099,07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3%）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鼎立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持有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證券；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且劉鼎立先生並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有關劉鼎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5) 劉鼎議先生

劉鼎議先生（「劉鼎議先生」），2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活動。自2020年5月起，劉鼎議先生出任中贛通信證券與法律事務部總經理助理。彼自2022年3月至2025年3月任中贛通信董事。劉鼎議先生為執行董事劉皓瓊先生之子及劉鼎立先生之胞弟。

劉鼎議先生於2020年5月畢業於澳洲莫納殊大學，獲得銀行及金融專業的商業學士學位。

劉鼎議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期滿後可續期，且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劉鼎議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65,000元，加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酌情花紅，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工作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提供的推薦意見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鼎議先生被視為於Octuple Hills Limited所持有的39,439,46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6%）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鼎議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持有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證券；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且劉鼎議先生並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有關劉鼎議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6) 周志強先生

周志強先生（「周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自2025年2月起，彼一直擔任戈拉普科技及歌拉普軟件的董事兼總經理。周先生擁有超過17年的財務管理經驗。自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周先生任江西晨鳴紙業有限責任公司（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812）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88）的公司）之附屬公司）會計師。自2008年8月至2017年7月，彼擔任江西省威達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彼自2017年8月起任中贛通信首席財務官。彼於2005年6月於江西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期滿後可續期，且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周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209,000元，加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酌情花紅，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工作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提供的推薦意見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持有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證券；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且周先生並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有關周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7) 余世勇先生

余世勇先生（「余先生」），62歲，於2024年6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余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自1999年9月至2002年10月，彼任福建閩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93））財務總監。於彼任職期間，彼主要負責該上市公司的會計、財務資料披露及全面的財務管理。尤其是，彼負責該公司的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及A股發行。自2003年1月至2006年9月，彼任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812）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88）的公司）財務總監，其中彼主要負責該上市公司的內部監控以及財政及稅務管理。鑒於彼之公司管理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彼擔任有關該公司的季度、半年及年度財務資料披露合規性的財務負責人。自2010年5月至2013年6月，彼任特步（中國）有限公司（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68）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該上市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及資本管理。自2020年4月起，彼一直擔任廈門利兔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管理。鑒於其專業經驗，彼於建立該公司的財務管理及稅收規劃系統方面發揮關鍵作用。作為彼在該公司任職的一部分，他一直與央企上市公司及大中型私人企業合作，擔任其商業培訓講師，提供有關投融資、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稅管理的培訓課程。其培訓課程旨在提高客戶公司的企業、財政及稅收管理。自2016年11月至今彼亦擔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客座講師。

於1997年12月，余先生取得寧夏回族自治區人事勞動廳高級會計師資格。於2020年10月，余先生獲得中國企業財務管理協會頒發的戰略財務管理證書。於2006年，余先生獲得職業技能鑒定中心和中國就業培訓技術指導中心頒發的中英職業資格合作項目證書，該證書證明余先生具備劍橋管理學—財務管理（模塊證書）國際文憑高級專業水平的技能。彼亦於2017年4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於2013年6月，余先生獲得中國教育發展戰略學會稅務戰略家認證。於2006年9月，余先生獲得中國企業聯合會頒發的CFO企業管理崗位任職資格證書。於2006年8月，余先生獲得註冊稅務師考試機構頒發的中國企業聯合會財務總監(CFO)管理職位資格。

余先生於2005年6月於斯坦福大學(Stratford University)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10月獲得北京師範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且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余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薪酬人民幣72,000元，乃經參考其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持有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證券；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且余先生並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有關余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8) 朱玉鋼先生

朱玉鋼先生（「朱先生」），55歲，於2024年6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自2009年5月至2014年6月彼任江西華贛律師事務所首席律師。彼自2014年6月起任江西華贛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

朱先生現為中國執業律師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南昌市西湖區委員。

朱先生於2004年11月獲得中國北京市的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且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朱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薪酬人民幣72,000元，乃經參考其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持有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證券；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且朱先生並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有關朱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趙和震先生的詳情。

趙和震先生

趙和震先生（「趙先生」），58歲，於電信基礎設施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彼自2021年9月起擔任南昌小開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趙先生自1988年8月至1998年8月任職於南昌電信局，最後的職位為運營維護部副主任兼網絡管理中心主任。彼於1998年9月調任江西郵電管理局市場運營部，負責江西省長途電話計費及結算系統的建設工作。趙先生於1999年9月重返南昌電信局擔任副局長。於2002年9月，彼獲委任為江西省電信公司市場營運部總監。其後，彼於2004年出任鷹潭市電信公司總經理，並於2006年出任江西省網通公司副總經理。於2008年中國電信行業重組後，趙先生於2008年年底至2017年8月就職於中國聯通集團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湖南分公司紀委書記。趙先生自2017年9月至2019年8月擔任江西尚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總經理。

趙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現稱北京郵電大學），主修計算機與通信專業。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趙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趙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趙先生將收取年度董事薪酬人民幣72,000元，乃經參考其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持有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證券；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並無其他關於委任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趙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標準；(ii)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之因素。

趙先生將在其委任生效前獲取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為證監會認可的交易所）購回其股份。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為全數繳足及該公司進行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之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640,000,000股。

購回授權可令董事購回及註銷最多相當於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倘通過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未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獲允許購回最多64,000,000股股份。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否則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召開）結束時屆滿。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證券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有關資金可包括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作出。

(5)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相對於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的狀況，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特定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6) 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7) 確認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予提供的資料，且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股份購回，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是項增加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T & Yangtze Limited (「GT & Yangtze」) 擁有 359,444,530 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6.16%。劉皓瓊先生及其配偶陶秀蘭女士分別最終擁有 GT & Yangtze 約 70.0% 及 30.0% 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彼等被視為於 GT & Yangtze 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包括該日) 止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及所購回股份被註銷，GT & Yangtze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之實益權益將增加至約 62.40%。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或公眾持有股份之數目低於最低指定百分比 25%。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10) 股份市價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7月	0.830	0.325
8月	0.450	0.285
9月	0.415	0.280
10月	0.465	0.325
11月	0.370	0.300
12月	0.350	0.305
2025年		
1月	0.325	0.280
2月	0.430	0.295
3月	0.375	0.295
4月	0.315	0.255
5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30	0.2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Zhonggan Communi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天祥大道2799號南昌佳海產業園99#樓12樓第一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劉皓瓊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彭聲謙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謝小蘭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劉鼎立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劉鼎議先生為執行董事。
 - (f) 重選周志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g) 重選余世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朱玉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省覽及批准委任趙和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期權計劃或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之股份發行；或(iii)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透過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前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透過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及6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皓瓊

香港，2025年5月2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上填上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之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其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釐定。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本通告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皓瓊先生、彭聲謙先生、謝小蘭女士、劉鼎立先生、劉鼎議先生及周志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世勇先生、李銀國先生及朱玉鋼先生。